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(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1260364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64號令修正發布。前揭附件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